

100.08.31 因國家賠償事件提起訴願

案 號： 1007120564

要 旨： 因國家賠償事件提起訴願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0 年 08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 北府訴決字第 1000652535 號

相關法條： 訴願法 第 56、62、77 條

全 文：

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007120564 號

訴願人 ○ ○ ○

上列訴願人因國家賠償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 100 年 6 月 13 新北警中一行字第 1000024174 號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...簽名或蓋章...。」、同法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、同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。
- 二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核與法定程式不符，經本府以 100 年 6 月 28 日北府訴行字第 1000655188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翌日起 20 日內補正，該函於 100 年 7 月 1 日合法送達，此有上開號函及其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訴願應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邱惠美

委員 陳慈陽
委員 陳明燦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蔡進良
委員 黃源銘
委員 景玉鳳
委員 王藹芸
委員 王年水
委員 黃愛玲
委員 何瑞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地址：臺

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 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
